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郴职院字〔2019〕35号

---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项目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

根据教育部及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化教学科研改革的要求，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对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项目成果奖励办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进行了修订并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行政审定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30日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项目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校教职工在各自的专业学科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和教学规律探索，在全校培育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完善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依据“大用大奖、小用小奖，无用不奖”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成果，是指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包括科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自然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各类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类成果等。科研成果奖项设成果奖、论文奖、教材奖、专利及软著奖等。

**第三条** 按本办法颁发的奖金从学校科研奖励绩效中支付。

## 第二章 科研成果的奖励

### 第四条 成果的奖励

1. 经学校组织申报，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五个一工程”奖等获奖成果，按其奖励标准等额奖励。

2. 经学校组织申报，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按以下标

准予以奖励。

| 等级 \ 奖级 | 国家级 (元) | 省级 (元) |
|---------|---------|--------|
| 一等奖     | 20000   | 10000  |
| 二等奖     | 15000   | 6000   |
| 三等奖     | 10000   | 3000   |

3. 经学校组织申报立项的双高项目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试点单位等建设项目，进校到账资金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达到 200 万（含）以上、100 万（含）以上、50 万（含）以上，并按立项部门要求如期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 5 万、4 万、1 万的奖励。进校到账资金不足要求的，则按 60% 的标准予以奖励。

#### 第五条 论文的奖励

1. 在《Nature》（英）或《Science》（美）两种自然科学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100000 元/篇。

2. 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00 元/篇。

3. 被 SCI、SSCI、EI 源刊等收录的非拓展版论文 10000 元/篇。

4. 被 CSSCI、CSCD 等收录的非拓展版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5000 元/篇。

5. EI 会议检索、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 元/

篇。

6. 论文要求知网可查或提供具有检索资质机构出示的正式检索证明。

### **第六条 教材的奖励**

1. 被教育部评为规划教材，主编 5000 元，副主编 3000 元，参编 1000 元。被省教育厅评为规划教材，主编 3000 元，副主编 1000 元，参编 800 元。主编、副主编、参编必须有具体章节编写工作。规划教材的认定以教育部、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2. 经学校立项同意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校本教材，给予该教材 2000 元奖励。

### **第七条 专利、软著的奖励**

1. 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7000 元/项。

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3000 元/项。

3. 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奖励 1000 元/项。

4. 受奖专利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专利。

5. 获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发放对应奖励金额的 50%，实施成果转化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放剩余的 50%奖励。

6. 对于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入股股权），成果持有单位可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奖励成果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7. 专利要求在知网可查，软件著作权要求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可查。

8.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成果使用效果证明等。

### 第三章 评奖申报程序

**第八条** 各院系部于每年 12 月上旬对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的科研成果进行收集、审核。填写打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项目成果奖励申报统计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院系公章后，将申报统计表连同电子文档和成果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科技与产业开发处。

**第九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对科研成果汇总、核实，挂网公示 7 天(对于奖励评定等级有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给科技与产业开发处)。

**第十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根据本奖励办法拟定奖励方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经分管科研、财务的副校长审签、“三重一大”领导小组审核后发放奖金。逾期的科研成果只登记不奖励。

**第十一条** 凡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应当提供足够的原始材料。著作类、论文类必须提供原件；获奖科研成果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出具证明无效)和成果原件。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在审验后将原件退还给本人，待学校需要时，个人有义务提供科研成果原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奖励说明：

1.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最新推出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收录的期刊为准；

2. 所申报的成果必须署名学校名称和本人真实姓名。其中：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只奖第一作者；第一署名是外单位的，排名第二的我校作者按 20%折算。

**第十三条** 专利奖励说明：所申报的专利成果必须署名学校名称和本人真实姓名。

**第十四条**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奖金由教材的主编，论文第一作者，专利的主发明人，项目的主持人负责领取、分配。

**第十五条**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在申报奖励时，论文的第一作者、专利的主发明人、教材的主编、项目的主任人必须为我校教师，且我校参加者不得少于总研发人员人数的 50%。

**第十六条** 下列科研成果或者获奖项目不予奖励：

1. 由我校教师主持，但未经学校审核、批准、备案的外单位教学科研成果；

2. 没有提供原始材料的科研成果；

3. 我院教职工在调入我院前完成的科研成果。

4. 未署名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一经核实，撤销奖励并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同一内涵的科研成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金额奖励一次。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负责解释。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科研经费，保证我校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国家、省、市及有关厅（局）等政府部门立项下达到我校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我校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各类合同项目经费，或由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立项或委托承担的科技项目经费；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指学校拨款的各类立项科研项目经费（含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一律进入学校财务帐号，由计财处统一归口管理。科研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



得挪用、截留科技经费，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不得弄虚作假，公款私用。

**第四条** 有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经费管理办法或约定的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决算应遵守项目主管单位、发布部门、委托部门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或合同。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科研、财务、总务、监察审计等部门，项目依托二级学院（系、部等）及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各负其责，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

## 第二章 经费配套与资助

**第六条** 学校依据项目对学校内涵建设及发展贡献大小，对项目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配套与资助，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对立项项目配套与资助经费提出建议，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项目具体分类和级别参照学校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横向项目学校不予经费配套与资助。

**第七条** 校级项目资助标准如下表：

| 分类 | 一般资助项目 | 重点资助项目 |
|----|--------|--------|
| 资助 | 2000 元 | 5000 元 |

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及实用价值显著的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另定。

### **第八条 纵向项目配套标准**

#### 1. 立项单位无经费资助的项目：

| 分类 | 国家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市级项目   |
|----|---------|--------|--------|
| 资助 | 20000 元 | 5000 元 | 1000 元 |

#### 2. 立项单位有经费资助的项目：

| 分类 | 国家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市级项目   |
|----|--------|------|--------|
| 配套 | 1: 1.5 | 1: 1 | 1: 0.2 |

学校配套的科研经费，在项目结项后方可报账支出。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市级及其以上各类纵向研究项目实行配套经费支持后，按科研经费总额（含配套经费）的 10% 提取作为科研管理费，用于科研项目的推荐评审、开题、中期检查、验收评审，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调研等科研管理工作，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统一管理，计财处、审计室参与监管。（备注：按照湘办发〔2017〕9 号文件，科研管理费的支出不占用学校的绩效）

##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

###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项目资助与配套经费**

1. 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按进度支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2. 立项项目经费及资助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开支，其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支出内容分为：**

①科研业务费：调研差旅费（包括市内外交通费用、车辆租用费、汽车通行费等）；必要的小型会议费、技术讨论会议的有关费用；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成果的鉴定费；文献检索费；资料费（含图书、数字资源等的购置、复印、编辑、打印）；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补贴费；测试、计算、分析费；邮资费、电话费；计算机软件、硬件、耗材费等办公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实验材料费。

②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③劳务及协作费：参与项目的大学生、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协作承担资助项目研究试验工作开支的科研经费。

**(2)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分为：**

① 服务于科研项目开展的房屋租赁、维修及物业管理费和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

② 绩效支出。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效益、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安排的相关支出。项目负责人可以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以劳务费的形式发放绩效，但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绩效发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绩效支出须与项目研究绩效挂钩，项目结项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绩效考核表，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领导在考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上审核签字后送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计财处审批后支出。

（备注：根据省委办公厅湘办发〔2017〕9号文件第九条规定，间接费用作为绩效支出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间接费用的比例为：项目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以下（含500万）的为20%；5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为15%；1000万以上为13%。

3. 立项项目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记帐。不得把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项目资助经费开支及范围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 **第四章 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要求签署相应经费使用合同，并在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内和使用时间内有使用的自主权。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由项目负责人做出项目经费使用预算方案并编制经费预算表交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后下达给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经费预算方案进行开支，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

经费开支范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科研经费的开支，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方案、持《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开支审批表》和报销凭证按下列程序办理：由项目负责人，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签字，计财处审核签字，监察审计室审核签字，经分管科研、财务校领导审批后，到计财处报帐，同时将完成审批流程的《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开支审批表》交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备案留底。

**第十五条** 开支项目经费必须已启动项目研究，科研项目开题后至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前，可以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支出该项目下拨经费的 40%；通过中期检查后可支出下拨经费的 40%。项目必须按《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并获得批准结项后，方能开支剩余的经费。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须在结题后两年内按规定使用完。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立项单位时间要求使用。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学校停止其项目经费的使用，并根据其具体情况，由计财处分期从项目负责人的工资及津贴中扣除已报项目经费：

1. 自项目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两年内）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方向的；

3. 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
4. 项目到期不能按时结项，又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超出结项时间一年及以上的；
5. 拒不接受学校职能部门检查的项目或年底未按时报送经费开支情况的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负责解释。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评审立项规范，推进各级科研项目申报与验收，调动全校教职工科研积极性，营造学校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充分体现高职院校科技服务特色，不断提升学校科研总体水平，以科研促教学，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课题）是指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由我校在岗教职工主持负责的、已获得资助或立项的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参与科研项目的对外谈判和合同签订，并负责按照申报单位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立项和验收，并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及组织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等。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科研单位（指学校各二级院系部、图书馆等，下同）是承担科研项目的主体，直接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推荐申报，并协助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

**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申报途径或经费来源可分为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及学校科研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委托研究开发的各类非竞争性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经过公开申报和竞争性评审，由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有正式批文（或合同）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合作项目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纵向项目具体分为：

1. 国家级：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发改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项目等；

2. 省级：包括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含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工委研究项目、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科学研究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省社会科学届联合会项目、省其他厅局研究项目等；

3. 市级：包括市科技局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市社会科学届联合会项目、市教育局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市政府研究中心项目、市其他委局项目等；

4. 校级：包括学校项目和各县市区政府项目、其他非政府部



门的各级各类学会等。

项目级别有争议时，以省教育厅科技处的口径为准。

**第八条** 学校科研项目指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定立项、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指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的需要进行选题、采用招标或择优委托等形式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指校内公开组织申报，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评审立项的竞争性科研项目；以及在与企业、地方合作项目等方面已做出实质性成果，经个人申报、根据已有成果事后追认立项的科研项目；或指由学校各部门为推进学校发展进行的教学改革竞赛项目，由项目组织部门报学校行政批准同意定等后，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根据批准文件进行立项、结项备案的成果项目。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学校大力支持校内高层次研究团队和广大科研人员申报国家、各部委、省级等高水平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校际的学术团队联合攻关，扶持科研群体梯队的形成，支持具有发展潜力、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十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在接到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文件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校园行政办公系统(指学校 OA 系统)予以公布，并做出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

科研人员如自行申报未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统一组织的科研项目，则需事先告之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并及时备案，否则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为一至二年；事后追认项目和成果项目全年申报，与当年度一般项目同期立项，一经立项，即为验收。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各类纵向和校级科研项目时：同一批次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有同一类项目未验收的不得申报新项目；已有纵向项目立项时不得申报相同或近似题目的校级项目；现有职称情况下校级一般项目立项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

校级事后追认项目和成果项目的申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限额上报的纵向项目及竞争性的校级项目，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上报或立项。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立项合同书或资助协议的要求开展具体的研究工作、上交规定的过程材料，并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因客观原因需要修改和调整研究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课题申报单位修改和调整程序要求

提出书面申请，由立项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生效后，报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备案。

修改和调整包括变动项目完成期限、改变项目负责人或增减课题组成员等。其中因故延长研究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病休、调动等特殊情况需中断该项目时，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有关材料，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纵向科研项目报立项部门审批，同时上缴余款。

调离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如能按计划完成在研科研项目的，须向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交在研项目完成计划的承诺书，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后，暂时冻结科研项目经费，待项目验收后给予解冻；如果立项以后三年内未能完成研究，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将通知课题负责人，并对课题负责人按程序进行变更。

## 第五章 科研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的两个月内向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按立项合同或协议要求提交研究项目的全套资料。

**第十九条** 校级项目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验收评审，原则上不允许提前验收，如有研究时间未满一年但确实研究任务圆满完成、验收材料充足完整、研究成果完全达到甚至超过预期目标的课题，可参加当次验收评审；验收评审后未通过的项目自动延期

一年，已延期一年且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自动撤销；纵向项目提前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参照立项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立项要求开展研究，及时验收，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应履行协助管理和监督职责。对纵横向课题超过验收时间两年以上未验收的或因未通过验收而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从撤销项目时间起算三年内不能申报各类项目。对各类被项目组织单位撤销的项目，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科研项目管理中经费资助、配套及使用，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师为第一负责人而第一署名单位非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纵向项目，或者第二署名单位（合作单位）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负责人非我校教师的纵向项目，不归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但是可进行课题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的科研项目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负责解释。

